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 21 次会议，依法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未予通过。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已协同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及时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吴霆、葛启海作为标的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原指派林捷、罗顺华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阅服务。

天衡会计师现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林捷、罗顺华变更为罗顺华、赵晔，并将标的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吴霆、葛启海变更为罗顺华、赵晔。

二、变更事由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天衡会计师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捷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衡会计师指派罗顺华、赵晔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阅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林捷、罗顺华变更为罗顺华、赵晔。

同时，由于天衡会计师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霆、葛启海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衡会计师指派注册会计师罗顺华、赵晔接替吴霆、葛启海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工作。

三、承诺事项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捷、吴霆、葛启海均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对林捷、吴霆、葛启海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林捷、吴霆、葛启海三人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天衡会计师确认上述三人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对林捷、吴霆、葛启海三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罗顺华、赵晔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林捷、吴霆、葛启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对罗顺华、赵晔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罗顺华、赵晔二人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林捷、吴霆、葛启海三人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天衡会计师承诺对罗顺华、赵晔二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天衡会计师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